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县城区垃圾中转、分类房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R-T2026-0033

甲方：（买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见清单一览表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清单一览表

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垃圾分类房（4桶位）	JF-LJF04	晶福	㎡	32	1783	57056	/
2	垃圾分类房（6桶位）	JF-LJF06	晶福	㎡	18	1882	33876	/
3	垃圾分类房（8桶位）	JF-LJF08	晶福	㎡	28	1709.5	47866	/
4	垃圾中转房	JF-ZZF	晶福	㎡	600	1000	600000	/
5	两分类户外封闭式垃圾箱体	JF-LJX	晶福	㎡	22	1400	30800	/
6	基础施工	/	晶福	㎡	700	120	84000	/
合计	853598.00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1.7 包装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853598.00 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为服务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交通运输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2 质保期为3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侵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2679.9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6.2.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3.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3.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首次付实际发生总价的80%，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付实际发生总价的10%，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验收单及合同（首付须原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质保）范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

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造成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供应商对响应的所有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未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相应产品给予替代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6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晶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